

中共浙江大学宁波理工学院商学院委员会文件

理工商委[2017]5号

中共浙江大学宁波理工学院商学院委员会 关于印发《商学院党委 2017 年理论学习计 划》的通知

各党支部、分工会、团委：

经研究决定，现将《商学院党委 2017 年理论学习计划》
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共浙江大学宁波理工学院商学院委员会

2017年4月7日



商学院党委 2017 年理论学习计划

为切实加强学习型党组织建设，大兴学习之风，增强广大师生理论功底和知识素养，增强党员干部运用科学理论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现制定商学院委 2017 年理论学习计划。

一、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同志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紧密联系学校“十三五”规划目标和学院发展实际，深入研究学院发展所面临的重要问题，不断提高科学决策能力。坚持学以致用，用以促学，积极营造重视学习、崇尚学习的浓厚氛围，着力研究解决教育改革中的突出问题，为建设特色鲜明的现代化、国际化、高水平应用型商学院奠定坚实思想和理论基础。

二、学习主题

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精神和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学习传达党的十九大会议精神。重点组织好以下专题内容的学习：

（一）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

三、学习对象

学院教工党支部和学生党支部全体成员；根据学习需要，增加其他人员。

四、学习要求

1. 坚持集中学习制度。党支部要根据专业实际，组织开展专题学习，支部所有党员按时参加集中学习研讨活动。如遇特殊情况不能参加学习，必须事前请假并及时安排补学相关内容。

2. 注重学习方法。全体党员要认真研读指定的学习内容，查阅有关资料，做好学习笔记及集中研讨的准备工作。原则上各党支部应定期组织学习；党员个人要自学与集中学习相结合，理论与实践相结合，注重做好学习笔记。

3. 切实发扬理论联系实际的学风。教师党员应结合学校的十三五发展规划、学科建设和人才培养等，有重点、有目标的学习；学生党员应结合党的基本理论、时政知识和个人能力的提升、未来的发展做好重点学习。

4. 认真开展学习总结交流活动。2017年底，党委将总结交流本学期学习心得体会。

抄送：学校党委组织部、纪检监察部

商学院党政办

主动公开

2017年4月7日
